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健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(一)至(四)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健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總毛重0.948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844公克）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白色粉末

01 1包，編號(二)之殘渣袋，均檢出海洛因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  
02 號(三)、編號(四)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各1包，均檢出甲基安非  
03 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  
04 月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考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772  
05 號卷第167頁），均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 
06 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 
07 裝袋，衡情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  
08 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。從而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(一)至(四)所示  
09 之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  
10 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  
11 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陳冠伶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物品
(一)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73公克、淨重0.460公克、驗餘淨重0.458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
(一)	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1包（毛重0.22公克、毒品量微無法秤重，且與包裝袋難以完全析離）
(三)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93公克、淨重0.728公克、驗餘淨重0.726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
(四)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4公克、淨重0.121公克、驗餘淨重0.118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